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218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其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1 人（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5,000 元，大於 2,308 元，小於 8,079 元，依 10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2 類。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93021821 號函，准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

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37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836 元，原領之一般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停發，改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該函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

，包括下列人員：……。」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

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108 年 1 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

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 7,005 元整……。」

109 年 1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10006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109 年臺北市低收入

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修正 109 年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37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略)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生活補助費（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給金額辦理）。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則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只能擇一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未實際從事工作。 2.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中風不良於行，為肢體障礙之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工作，亦無任何收入來源，只能依賴身障補助省吃儉用支應房租及生活費。訴願人對於低收入戶第 2 類的收入計算有疑慮，訴願人已 63 歲，單身沒有子女，父母均已過世，無法工作，亦無收入，多年借款之下親友均不願再提供協助，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應符合低收入戶第 0 類，而非第 2 類。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45 年 9 月 30 日生），63 歲，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經查詢衛生福利部

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無所得；另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定期領有生存保險金 6 萬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非屬社會救

助給付之收入，應計入其他收入計算。故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5,000 元，大於 2,308 元

，小於 8,079 元。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存簿內頁及保險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 1 人自 109 年 1 月至

1

09 年 12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370 元及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 8,836 元，原領之一般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停發，改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 63 歲，單身沒有子女，父母均已過世，無法工作，亦無收入，應符合低收入戶第 0 類云云。按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又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眷撫卹金、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其他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屬之，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所明定。經查，訴

願人無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收入；復據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

4233 號補充答辦函載以：「……說明：……三、……（二）……本局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請○○有限公司提供帳戶入款資料，經查 103 年 10 月 29 日、104 年 10 月 29 日、105 年 10 月 2

8 日、106 年 10 月 27 日、107 年 10 月 29 日、108 年 10 月 29 日確實皆有委發款項 6 萬元（訴願

人郵局存簿內頁單位為○○人壽）。（三）另查訴願人於民國 79 年 10 月 29 日投保○○人壽……終身壽險……故訴願人每年 10 月郵局存簿入帳○○人壽 6 萬元，係屬保險每年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故仍依據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屬定期給付性質，列為收入……。」並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檢附之歷史交易清單及訴願人保險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每年領取之保險金係經常性且非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應計入其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其每月收入為 5,000 元，大於 2,308 元，小於 8,079 元，乃核列訴願人 1 人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

2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停發原領之一般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改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